求職者自行求職紀錄表一

※本表請由求職者親自填寫。

本人 於 年 月 日以 方式前來應徵 公司

之 工作，結果：

一、決定自 年 月 日開始僱用，薪資 。

二、因下列原因未能僱用（可重覆勾選）：

 □年齡不合 □工作環環境不合 □教育程度不合 □待遇及福利措施不合

 □體能不合 □其他條件不合 □技術不合 □工作地區不合

 □其他原因

單位名稱： 單位地址：

單位電話： 單位聯絡人（指與求職者直接面試者）：

填表人簽章：

（以上資料各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，就服機構亦會主動與雇主聯繫查證，如有不實，將影響您的失業給付認定。）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求職紀錄表二（可供郵寄履歷表或網路求職…等求職方式使用）

※本表請由求職者親自填寫。

本人\_\_\_\_\_ \_\_\_\_\_\_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 方式應徵 公司

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工作，並於 年 月 日 時 分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與該公司 聯繫確認，該公司回覆結果如下：

一、決定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開始僱用，薪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二、因下列原因未能僱用（可重覆勾選）：

□年齡不合 □工作環環境不合 □教育程度不合 □待遇及福利措施不合

□體能不合 □其他條件不合 □技術不合 □工作地區不合

 □其他原因

單位名稱： 單位地址：

單位電話： 單位聯絡人（求職者直接聯繫之對象）：

填表人簽章：

（以上資料各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，就服機構亦會主動與雇主聯繫查證，如有不實，將影響您的失業給付認定。）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請延虛線剪下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※依就業保險法第32條規定,領取失業給付者，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
**就 業 通 知 書**

※本表請由求職者親自填寫。

本人 於 年 月 日至貴就業中心申請失業認定；近日在本人的積極努力尋職下，已於 年 月 日在 公司擔任 工作，現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二條通知貴單位，請允核備為祈。此致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就業中心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